

桃園市建國國小《仁愛基金》管理辦法

- 一、宗旨：為發揮仁慈博愛精神，救助關懷本校遭遇變故急難的學生。
- 二、組成：本校仁愛基金設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六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和補校主任，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三、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全體學生。
- 四、補助標準：
 - 1、學生家庭突遭變故需急難救助，救助金額每案以二千元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 2、學生未繳之註冊費，先由仁愛基金墊付，再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核學生補助資格。
 - 3、其他特殊狀況，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核之。
- 五、申請程序：申請之個案須經由本校管理委員會審核，視情況得附上證明文件，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再予以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 六、本基金管理：依照會計程序納入公款管理，專款專用。
- 七、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改亦同。

承辦：
訓組
育長
顏麗容

學務主任
任務處
代理主任
巫建璋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朱瓊綾

校長：

教務主任
任務
主任
邱俊琳

輔導主任；
輔導
主任
趙穎潔

總務主任：
總務
主任
呂昌澤

補校主任：
校務
主任
高俊英

建國國小
校長
莊凱安